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华港雅阁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0-2022）产品产能规划的议案》

为加快推动能源结构的转变和光伏平价上网的进程，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公司结合自身多年来在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拟加大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产能规划投入，以满足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产品的旺盛需求。公司计划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产能 2020 年底达到 22GW，2021 年底达到 32GW，2022 年底达到 45GW，进一步巩固高效太阳能电池专业制造商的领先地位。

具体情况详见《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0-2022）产品产能规划的公告》（临 2020-003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